

##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二次授予日、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

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.17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9 日